

# 规划土地联席会议纪要

〔2020〕9号

淳安县规划土地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

---

2020年9月21日，县领导张鸿斌、余飞召集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千岛湖生态综合保护局、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国网淳安供电公司、山海协作产业园、千岛湖镇、姜家镇、枫树岭镇、王阜乡等单位就有关土地出让等事项进行了研究，现将会议明确的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6. 同意枫树岭镇原林煌丝厂地块出让出具规划条件及红线图，并根据《枫树岭镇原林煌丝厂地块选址论证报告》按程序完善上位规划调整，用地面积为22217.47平方米（约33.33亩），用地性质为旅馆用地、其他服务设施用地，不可分割（其中旅馆用地不大于25%，其他服务设施用地不小于75%）；容积率大于1.3且不大于1.4，建筑密度不大于40%，绿地率不小于25%，建

筑高度不大于 18 米；允许该地块带保留部分建筑物出让，停车位可异地配套，具体的控制指标以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条件为准。该地块公开出让底价 1842.3837 万元。

会议要求，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会议明确的规划指标，不得随意调整规划指标，影响工作进程，同时按照“净地”出让要求，除符合房屋质量安全的 4 幢建筑外，其他建筑在土地出让前按要求拆除到位。涉及用地红线与淳杨线重叠部分由业主单位与交通运输局沟通衔接到位，确保权属清晰。项目建筑方案要体现特色、实用，力求打造成大下姜对外展示的重要窗口。

出席：县政府办公室徐宗政、郑智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张常山，县财政局陆建育，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立华、章维钊，县林业局方阳，县千岛湖生态综合保护局方志发，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方肇兴，县经济开发区方永华，山海协作产业园姜松涛，千岛湖镇程胜利，姜家镇王何勇，枫树岭镇姜华军，王阜乡宋宏，县供电公司王小斌。

送：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各主任。

发：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淳安县规划土地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8 日印发

---